

农村林业资源保护问题及对策研究

邱 菊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 胶州 266300)

摘要:加强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对于强化森林生态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文针对农村林业资源保护,首先分析了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相关内容,并深入分析了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而就强化农村林业资源保护,提出了几点建议措施。

关键词:农村林业;生态建设;林业法律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1.271

1 引言

林业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在净化空气、保持水土和防治污染等方面至关重要,无论是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还是对于促进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当前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却面临着严峻的趋势,个别地方群众受到利益的驱动,滥伐盗伐林木以及无证采伐林木的问题多发,对林业资源保护带来了新的难度。因此,结合农村林业资源管理实际,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已经成为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这对于促进林业综合改革,推动林业资源保护健康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2 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相关内容及存在问题分析

农村林业资源在我国的森林资源中占有重要组成,在农村林业资源管理内容方面,主要是涉及到了森林的林权管理、开展植树造林、进行森林的经营管理以及森林采伐等管理活动。随着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各级对于农村林业资源保护越发重视,但是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工作具体实施中,仍然存在不少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1)农民群众林业资源保护意识不够强。由于农村普遍存在着收入水平相对偏低的问题,个别农民群众为了提高家庭收入水平,滥伐林木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农民群众缺乏森林保护方面的法律意识,关于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法制宣传还不到位,对于采伐森林需要许可等基本规定还没有充分的认识,认为采伐林木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也不会触及法律;有的地方由于林业资源和农作物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林业资源紧邻农作物种植区,一些农民群众担心影响到农作物产量,因而出现了滥砍滥伐林木的问题。

(2)农村林业资源管理体制模式存在不足。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中,出现滥伐林木等破坏林业资源的问题,与农村林业资源管理体制模式不完善也有着较大的关系。有的地方的农村林木采伐许可办理程序上相对较为繁琐,采伐许可环节相对较多、周期相对较长,一定程度上导致林木采伐不办证的问题相对较为突出;有的地方的林业执法力量相对较为薄弱,乡镇的林业站所、林业行政执法、森林公安等林业资源保护执法力量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配合,难以对破坏农村林业资源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打击。

(3)加强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手段运用不充分。强化农村林业资源的保护,离不开法律手段的应用。但是当前对于农村林业资源的保护方面,针对滥砍滥伐以及盗伐林木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量刑上还不够标准和规范,在罚金数额以及量刑尺度上还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缓刑的使用率也相对较高,因而难以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同时,在农村林业资源的保护方面,存在着监督工作不够到位的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基层由于资金力量投入的不足以

及技术手段的落后,对于农村林业资源的监管体系还存在漏洞,因而一些破坏林业资源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的纠正。

(4)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方面的投入不足、宣传不到位。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工作的开展需要财政资金的支持,但是当前基层乡镇以及村级组织运转资金短缺的问题较为明显,上级财政拨款规模不足,因而针对农村林业资源保护上的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资金投入不到位,影响了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人员以及物力投入,因而一些林业资源保护措施得不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同时,在农村林业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着对于林业资源保护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林业资源保护氛围不强,一些村级组织以及农民群众对于林业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这也是导致林业资源破坏问题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原因。

3 加强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具体可行措施

(1)加快推进农村集体林业综合改革。强化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工作,应该按照农村集体林业发展的趋势,加快推动农村集体林业综合改革。在林业改革过程中应该注重强化农村集体林业资源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强化地方项目以及资金的整合力度,在人工造林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森林抚育项目、森林村庄建设、发展林下经济以及林业科技、建设现代林业示范区等方面增强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发展农村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型的家庭林场、村集体林业专业合作社、农村林业大户、林业股份制公司、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完善农村集体公益林经营管理模式,强化农村的林地整合力度,探索发展特色经济林以及森林旅游等产业模式,盘活农村集体林地资源,进一步提升林地的综合经营效益,保护农村林业资源。

(2)创新改进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工作方式。提高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质量和效率,还应该探索对农村林业资源管理的方式进行完善。首先,应该提高农村林业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林业资源网格化保护管理机制,层层落实各级部门、乡镇、村居以及生态护林员网格管理责任,实现林业资源保护力量向基层和一线下沉。其次,应该注重信息化管理手段在林业资源保护中的充分应用,根据农村林业资源以及林地建设管理实际需要,完善林业资源相关数据采集以及数据云平台建设,对林地坐落以及界线等进行明确地掌握,动态的掌握农村林地面积变化,及时发现和防范各种滥砍滥伐林木的问题。

(3)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林业资源保护之中。推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综合水平的提升,应该注重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中的主观能动性。首先,应该注重顺应乡村振兴新形势,积极发展乡村经济,结合不同地方的实际情况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水平,推动农业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

减少农民收入结构比例中对于林业资源收入的依赖,解决林业发展和农作物种植之间的竞争及矛盾关系。其次,应该针对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强化宣传,制作完善农村林业资源宣传保护以及法律法规手册,在农村充分利用横幅或者展板等形式,或者依托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自媒体平台,强化对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的林业资源保护意识,提高农民群众参与林业资源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4)强化法律手段的运用开展农村林业资源保护。推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有力有效开展,还应该注重强化法律手段的运用。对于各种滥伐或者盗伐林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定罪档次以及量刑标准进行规范,严格法律法规的执行,进一步强化森林保护有关法律对于破坏农村林业资源行为的震慑作用。同时,针对破坏农村林业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罚金使用标准进行明确规范,尤其是各种主观恶意破坏生态林的违法行为应该使用倍数罚金,有效防范杜绝各种盗伐滥伐林木的问题。此外,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执法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大对各种非法所得的罚没力度,在对违反犯罪行为的处理方面减少缓刑使用,强化对破坏林业资源的惩罚打击力度,更好的保护农村林业资源。

(5)建立系统完善的农村林业资源管理模式体制。更好的推动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工作,还应该注重对农村林业资源的保护力度。首先,应该针对农村林木的采伐,规范完善许可办理流程,对于符合林木采伐标准的精简办理环节,减少林木采伐许可审批流程,引导林农等积极通过各种规范的手段进行林木的经营以及采伐等。其

次,强化农村林业资源保护执法力量的建设,推动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下沉,积极开展林业、环保、公安、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林业资源保护联合执法行为,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力度。此外,在农村林业资源的保护方面,还应该积极发挥森林公安的作用,推动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农村林业资源保护力量的配备和建设。

4 结束语

对于农村林业资源的保护,应该注重结合农村林业资源的实际特点,完善农村林业资源管理体制以及法律保护机制,提升农民林业资源保护意识,加强对破坏林业资源违反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强化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的的实际效果。

参考文献

- [1]王进辉.统筹兼顾视野下的新农村林业资源建设探究[J].科技传播,2011(5):40+27.
- [2]姜国昌.试论新农村林业资源建设的几点探索[J].农家科技(下旬刊),2015(8):28-28.
- [3]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农村中心组织召开“林业资源培育及高效利用技术创新”专项总体专家组 2018 年度总结会[J].中国农业科技导报,2019(3):171.
- [4]王洋.基于法律层面的农村林业资源保护研究[D].安徽:安徽农业大学,2017.